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畅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0114-JSCC-G2025-0022 项目名称：JSZC-320114-JSCC-G2025-0022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助听器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杭州惠耳听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7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76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杭州惠耳听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